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督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